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长实律见字【2020】255号



CHANG SHI LAW FIRM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长实律见字【2020】255号

致：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天药股份”）委托，就贵公司的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经得到贵公司以下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贵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天药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工作调整等原因，按照天药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二、（二）离职”中的规定，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激励条件，故贵公司决定对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第十四章二、（二）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辞职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裁员离职或工作调整被调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解锁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对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故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按照授予时的价格即2.31元每股计算回购本金，以及相应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存款利率计算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日止的回购利息。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日期

贵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704042），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回购注销，天药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28】日，贵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10】月【29】日，贵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天津天药药业独立董事意见书》。

2020年【10】月【29】日，贵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天药股份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天药股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药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贵公司将就本次回购注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等事宜，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庆律师

经办律师：孙立武

经办律师：侯玺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11 号宾泰公寓 C-1801

电话：022-28363638 传真：022-28363638